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吾等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即採用以傳統中國醫藥（「傳統中藥」）為本，西方生物技術為用，根據美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進行生產，以保持國際高標準，從而成為傳統中藥製造商中之領導者。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不斷擴展業務，通過使用傳統中藥及中草藥，將傳統中藥方劑與現代製藥科技相結合，生產出一系列保健品。由於研發是傳統中藥開發中重要的部份，本集團除動用本身先進之生物科技，並取得中藥界知名學術機構之支持，確保集團旗下產品療效的貫徹性，保持產品化學成分之穩定性，使產品之品質較絕大多數傳統中藥更為優勝。

本集團正通過與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合作成立之大中華蛋白組（「CMF」）研究實驗室致力研究蛋白組，藉以探測疾病及人體組織之蛋白序列資料，並施用傳統中藥／蛋白組方法辨認及治理白血病、腎腫瘤、胰臟腫瘤、肝腫瘤等致命疾病及其他亞太區獨有之遺傳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取得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藥廠董事會之控制權（現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實行業務多元化後，此藥廠之生產設施、現有產品線及分銷網絡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經已全面完成其業務模式之縱向整合，透過本身之CMF研究實驗室進行研發；在國內藥廠進行生產加工；及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建立分銷網絡。就此，本集團躋身中西藥尖端技術領域之先進單位之列。

本集團已努力鞏固本身之業務基礎，以確保本集團在發掘市場商機時更具優勢，得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增長潛力以及提升本集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合共為3,900,000港元，包括來自集團核心業務－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2,400,000港元、來自於中國國內銷售西藥之1,300,000港元及來自顧問收入、

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之約200,000港元。就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而言，本集團錄得合共7,400,000港元之總收入，包括來自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5,600,000港元、來自銷售西藥之1,600,000港元及來自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之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較去年同期總收入減少約48%。收入減少主要應佔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銷售減少。由於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正進行更改大部份其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之包裝，及正安排與多間連鎖店交換產品，以致銷售暫時減少。

應佔權益持有人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400,000港元，大約接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佔權益持有人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從事研發、製造、推廣及分銷傳統中藥、中草藥、西藥及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達致下列目標：

研究及產品開發：

於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進行產品研發；

與香港中文大學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合作研究草苓香™冬蟲草之免疫調節及抗腫瘤之活性；

與香港中文大學之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合作研究草苓香™特級冬蟲草多糖寶之抗腫瘤活性；

繼續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對免疫病理學及抗腫瘤活動藥品草苓香™冬蟲草進行人體臨床實驗；

與香港中文大學及廣東省人民醫院合作，共同進行有關非典型肺炎之臨床實驗服務及研究；及

購置一部合成儀(Solid Phase Peptide Synthesiser)，以分析及研究非典型肺炎之病毒性與抗體之間，在結構上及功能上的關係。

經營製藥廠：

重組銷售團隊及擴大在中國銷售西藥之網絡。

建立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透過廣告宣傳、分發新聞稿及引進會員計劃等推廣活動打造草苓香™品牌；

繼續推廣會員計劃以加強與現有會員之關係及招攬新會員；

透過集團網站www.herbsnsenses.com、www.senseshop.com及其他保健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草苓香™產品；

在中國參加多個西藥及營養保健產品展覽會以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及

取得國內執照及有關衛生監管部門之批文。

未來計劃及發展

於短期內，除了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力量及投入資源於以下項目：

研究及產品開發：

通過研發、發掘增值之治療產品，藉以改良及提升本集團冬蟲草產品系列之質素；

與外界研究機構合作，或由內部研究人員研究及開發其他傳統中藥產品線（包括營養保健、草藥及藥劑）；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如西方草藥及／或西藥，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繼續進行蛋白組研究，目標為辨認出20,000組蛋白，以建立「人類疾病蛋白體」數據庫；

找尋可作診斷及治療之標記蛋白及藥品；

研製化學合成多疫苗，以治療由冠狀病毒引起的感染或疾病（非典型肺炎）；及

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臨床測試。

經營製藥廠：

在集團之國內藥廠設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 (GMP) 設施；

加強現有藥品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國內市場分銷網絡；

就其部份西藥配方取得國內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設立草苓香™冬蟲草及其他系列產品之製造廠，以供國內分銷；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增加收入來源；及

改善現有研發中心，將之升格為更創新更先進之實驗室。

建立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在中國、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中東正式推出草苓香™冬蟲草、草苓香™靈芝、草苓香™多糖系列之產品及草苓香™紫蘇籽油；

取得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日本及韓國之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在香港及中國定期主辦健康講座；

在香港、中國、日本、歐洲、韓國、加拿大及美國舉辦展覽及宣傳活動；及

在知名百貨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藥房開設更多概念專櫃。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位員工致謝，感激彼等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之貢獻，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人士致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潔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	3,816,713	7,205,246
銷售成本		(1,026,243)	(4,111,342)
毛利		2,790,470	3,093,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1,979	221,212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7,352,586)	(7,999,196)
經營業務虧損	4	(4,520,137)	(4,684,080)
財務成本		(145,817)	(182,123)
除稅前虧損		(4,665,954)	(4,866,203)
稅項	5	—	—
本期虧損		<u>(4,665,954)</u>	<u>(4,866,20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410,219)	(4,408,108)
少數股東權益		(255,735)	(458,095)
		<u>(4,665,954)</u>	<u>(4,866,203)</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0.28港仙</u>	<u>0.35港仙</u>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中草藥產品、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生產、銷售西藥。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3,696,036	7,173,246
提供服務	120,677	32,000
	<u>3,816,713</u>	<u>7,205,24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41,979	190,077
股息收益	—	2,705
雜項收益	—	28,430
	<u>41,979</u>	<u>221,212</u>

4.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1,439,689	989,455
商譽之攤銷	257,725	313,97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3,389	323,38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28,889)</u>	<u>5,515</u>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20,558	349,308
核數師酬金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97,555	1,938,2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20	32,319
	<u>1,918,475</u>	<u>1,970,574</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410,219港元(二零零五年：4,408,10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557,639,196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264,989,58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其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無攤薄影響。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7所指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生效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相應作出調整。

7.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列明如下：

	股份溢價賬 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94,291,209	—	705,525	(301,006,804)	93,989,930	10,997,898	104,987,828
年內虧損	—	—	—	(18,457,226)	(18,457,226)	(1,503,638)	(19,960,864)
於附屬公司股權增加所產生	—	—	—	—	—	(4,786,576)	(4,786,57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71,125	—	—	71,125	—	71,12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68,468	—	768,468	(12,605)	755,86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4,291,209	71,125	1,473,993	(319,464,030)	76,372,297	4,695,079	81,067,376
期內虧損淨額	—	—	—	(4,410,219)	(4,410,219)	(255,735)	(4,665,954)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開支	4,444,897	—	—	—	4,444,897	—	4,444,89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53,935	—	853,935	(85,394)	768,54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98,736,106</u>	<u>71,125</u>	<u>2,327,928</u>	<u>(323,874,249)</u>	<u>77,260,910</u>	<u>4,353,950</u>	<u>81,614,860</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0.015港元發行1,220,544,000股每股發售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比例發行。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潔賢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30,640,230	50.66
文剛銳先生	配偶權益	<u>16,265,000</u>	<u>0.80</u>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另行披露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長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298,685,259	14.68
China Global Gains Investment Limited	<u>135,616,000</u>	<u>6.67</u>

附註：中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富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及葉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258,451,559股、37,229,950股及3,003,75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面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對計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修訂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舊計劃終止日期所有已授出之仍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修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修訂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由生效日起計10年有效。

修訂計劃下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等於倘彼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相關購股權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修訂計劃可按購股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發行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內期間，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經由董事決定終止，該段期間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並須遵照該提早終止條文之規定。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調整前 港元	調整後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於公開 發售後調整	期內註銷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0.218	0.140	16,000,000	24,873,950	—	24,873,95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四日	0.234	0.151	51,808,000	80,541,849	—	80,541,849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8,000,000	12,436,975	—	12,436,975
郭群女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3,000,000	4,663,866	—	4,663,866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234	0.151	1,000,000	1,554,622	—	1,554,622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813,000	1,263,908	—	1,263,908
文剛銳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813,000	1,263,908	—	1,263,908
楊志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813,000	1,263,908	—	1,263,908
				82,247,000	127,862,986	—	127,862,986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0.218	0.140	1,500,000	2,331,933	—	2,331,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234	0.151	400,000	621,849	—	621,849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1,100,000	1,710,084	(1,088,235)	621,849
				3,000,000	4,663,866	(1,088,235)	3,575,631
				85,247,000	132,526,852	(1,088,235)	131,438,617

附註：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以每股0.218港元之行使價分別向一名董事鄭潔賢女士及僱員授出16,0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購股權以不同部分歸屬及當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時失效。
-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7,400,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向甘成先生及倪世明先生授出之1,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於彼等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註銷。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向鄭潔賢女士授出51,808,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075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4,539,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
- (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售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隨附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之函件內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而作出調整。

根據舊計劃及修訂計劃，於結算日，本公司餘下有131,438,617股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而行使餘下所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31,438,617股額外普通股股份及額外股本1,314,386港元及股份溢價16,017,596港元（未經扣除開支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所載規定訂立。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週年報告、財務報告、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草案，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既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潔賢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
郭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文剛銳先生
楊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